

# 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 113 年 7 月 22 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 1130837696A 號函。

## 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- 一、類別：國小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
- 二、代理職缺：員額管控缺
- 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
- 四、聘期：自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
- 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 參、報名資格

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於公告錄取後發覺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若已聘用，則應予以解聘。
  1.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。
  2.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於該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。
  3. 有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者，於該停聘 6 個月至 3 年期間。
- (四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#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第 1 次<br>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 2 次<br>報名資格 |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br>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           |
| 第 3 次<br>報名資格 |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br>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br>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 4 次<br>報名資格 |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br>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br>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 5 次<br>報名資格 |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br>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br>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3年7月30日(星期二)至113年8月6日(星期二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hwces.tn.edu.tw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|         |  |
|---------|--|
| 第1次報名時間 | 113年7月30日(星期二)至113年8月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-下午4時(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2次報名時間 | 113年8月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-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3次報名時間 | 113年8月1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-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4次報名時間 | 113年8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-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5次報名時間 | 113年8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-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輔導室，電話：06-2309012 轉 730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 1份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(含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/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份
- (五) 教學活動設計資料 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次甄試日期 | 113年8月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)  |
| 第2次甄試日期 | 113年8月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)  |
| 第3次甄試日期 | 113年8月1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) |
| 第4次甄試日期 | 113年8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) |
| 第5次甄試日期 | 113年8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)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資源班教室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不限年級國語或數學，版本單元自選，設計 10 分鐘之教學演示(試教)，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試教之教學活動設計資料(A4 大小 5 頁以內)供甄選委員參閱。(試教現場自備教學用教材、教具，所耗時間併入教學演示內。)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。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特教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前  |
|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前  |
|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前 |
|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前 |
|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前 |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 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前  |
| 第 2 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 時前  |
| 第 3 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前 |
| 第 4 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前 |
| 第 5 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前 |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前  |
|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前  |
|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前 |
|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前 |
|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前 |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3 年 8 月 8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  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  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 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  
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（學校填寫）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
| 基本<br>資料 | 姓 名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性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         | 出生日期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         | 年 齡 | 歲   |
|          |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|
|          |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|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用      |     |   |
|          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| 手機：            | 住家： |   |
| 應考<br>類別 | 國小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|
| 教師<br>證  | 類別：             | 登記年月：<br>證書字號： |     |   |
| 學歷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| 大學             | 學院  | 系   |
|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| 大學             | 學院  | 研究所   |
| 簡要<br>自述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|-------|
| 年資<br>(經歷)                 | 編號   | 服務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任職期間  | 合計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| 計 年 月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| 計 年 月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| 計 年 月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| 計 年 月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| 計 年 月 |
| 重要<br>獎勵<br>事蹟<br>(條<br>列) |  |  |   |       |
| 申請人<br>切結<br>簽章            | 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li> <li>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li> <li>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li> </ol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 |  |   |       |
| 證件名稱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              | 項目   | 文件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 | 備註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| 報名表 1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|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| 合格教師證 (含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/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| 教學活動設計資料一份 (A4 大小5 頁以內)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 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      |
| 審查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  | 審查人  |   |       |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國小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##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  
113 學年度國小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到職日  
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  
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|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

臺南市 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國小身心障礙資源班長  
期代理教師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  |   |         |  |
|---|---|---------|--|
| 應考人簽章   |   | 身分證字號   |  |
| 准考證號碼   |   | 應考類別    |  |
| 聯絡方式  | 電話：   | E-MAIL： |  |
|   | 手機：   |         |  |
| 住址  |   |         |  |
| 申請日期  | 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  |         |  |
| 複查科目名稱  | 複查科目（請勾選欄）  |         |  |
| 臺南市 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國小身心障礙<br>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複查結果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           分 |         |  |
| 甄選委員會<br><br>(教評會)<br>核章  |   |         |  |
| <p><b>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 |   |         |  |

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  
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\_\_\_\_\_ 報名號碼：\_\_\_\_\_ 第\_\_\_\_\_次 甄選

| 項目     | 試教 60%  | 口試 40%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|
| 成績     |   |        |
| 總分     |   |        |
| 最低錄取標準 |   |        |
| 甄選結果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)<br>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|        |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3 年 月 日 ( 星期 ) 午 時 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身心障礙資源班班  
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

|  |   |         |  |
|--|---|---------|--|
| 應考人簽章  |   | 身分證字號   |  |
| 准考證號碼  |   | 應考類別    |  |
| 聯絡方式   | 電話：   | E-MAIL： |  |
|  | 手機：   |         |  |
| 住址   |   |         |  |
| 申請日期   | 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  |         |  |
| 複查科目名稱   | 複查科目（請勾選欄）  |         |  |
| 教師甄選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複查結果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           分 |         |  |
| 甄選委員會<br><br>(教評會)<br>核章   |   |         |  |
|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 |   |         |  |